

证券代码：872364

证券简称：广博装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经营管理者的人员。	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公司章程和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务合同执行。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

	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劳动合同规定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前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3 月 17 日